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96號

原告 欣興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昭瑩

訴訟代理人 王調陽

被告 陳永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照一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計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參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依上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03年1月15日簽訂系爭契

約書，約定被告靠行並由伊提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營業使用，詎被告未按期驗車，欠繳稅務、汽車強制險、通行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54,318元，違反系爭契約書第19條第1、2款，伊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按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應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各項異動，所有之駕駛執照、職業登記證均亦應依法於指定日期接受年度審驗，並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欲交他人輪替駕駛，應經甲方（即原告）同意比照辦理，及嚴禁酒後駕車，如有違反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失時，應由乙方負完全責任。」、第6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保全費用、監理費用、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作盈虧結算。」、第19條第1、2款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一）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車輛肇事危及甲方權益、酒後駕車及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用途、參與妨害社會秩序行為、違反法令規定、職業駕駛執照、執業登記證被吊扣、吊銷、註銷者。（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等語（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郵局存證信函、欠款明細、強制保險卡、交通違規罰鍰收據、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等件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至20、55至6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暨給付欠款54,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3月17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寶生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